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洪元 安黎哲

副组长：王 涛 孙信丽 张志强

成 员：徐迎寿 王艳洁 王 勇 马樱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徐迎寿兼任。

2. 为加强对推免遴选工作的监督，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王 涛

副组长：宋吉红

成 员：赵 聪 胡家琪 胡 畔

3. 各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人员包括教学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秘书、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

的教师代表等。

4. 普通推免生遴选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负责，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遴选工作由体育教学部牵头负责。各牵头负责部门要分别成立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牵头部门分管校领导担任，具体人员要考虑牵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小组领域的专业教师代表等。

5.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开展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

6. 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的资格

(一) 资格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4.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一贯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6. 推荐类型分为普通推免生、学术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和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四种，学生申请时四种类型选其一。

(1) 申请普通推免生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 4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0%（含）；

(2) 申请学术特长生者：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3)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 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0%（含）；

(4) 申请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者：由体育教学部制订相关文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7. 尚在处分期者不能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8. 如果学生因身体原因，体育课存在免修、不及格等情况的，但在学术培养方面确有特长和潜力，各学院要充分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 梁希班、理科基地班学生在申请推免时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失效

1. 学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在良（不含）以下，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2. 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三、推荐名额的分配

1. 推荐指标的分配依据是教育部下拨的保研指标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指标分配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进行，学校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建设情况、往年推免情况等按学院分配指标。

2. 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和专业具体情况等进行统筹分配，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学生名单，分配时要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

四、推荐工作的总体要求

1. 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推荐免试工作方案及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负责组织学生推荐的各个环节。

2. 推荐工作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3. 推荐工作要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

招生的要主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各学院要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校际交流，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5. 在推荐工作中，各学院和专项工作组应当做到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指标体系、评定标准、综合素质测评标准与计分明细、考核结果、初选名单等须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6. 初选名单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或专项工作组审议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召开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学院应召开2023届相关学生动员大会，由学生本人提出参加推荐免试资格选拔的书面申请并经班级评议通过。

2. 各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确定初选入围者。

3.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

名。按照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要求，综合成绩由 95% 的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5% 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

4. 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5. 综合素质成绩主要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涵和评分体系。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6. 综合成绩的计算，要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 95% 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7. 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 100 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8. 退伍学生的服役与受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 1 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加 1 分，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 3 分。

9. 学术特长生的遴选，由教务处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0. 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校团委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1. 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的遴选，由体育教学部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12. 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在选拔过程中，如有答辩或试讲

环节，须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

13. 各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将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名单、工作方案、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于9月14日前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各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将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名单、实施细则于9月14日前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14. 各学院和专项工作组于9月19日将推免生名单汇总表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教务处。

15. 各工作小组须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推进推免工作，各项前置工作流程须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16. 为加强对推免资格的管理，推免工作开始后，暂停受理推免申请同学同时办理出国材料申请事宜。推免工作结束后，不再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出具出国材料。

17. 各学院须在10月26日前将已获推免资格学生的读研去向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 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要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六、其他事宜

1. 各学院、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实行公示制度，对工作规范性或名单有异议者，在公示期间可向学校教务处（主楼303房间，电

话：62338299）反映。查实后若确有问題，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其他未尽事宜，由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日程
2. 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3. 标准分计算示例
4. 推免生名单汇总表

北京林业大学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 2023 届推免工作日程表

时间	学校工作	学院、专项小组工作	学生
9 月 13 日前	审议 2023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方案 审议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9 月 13 日前	公布 2023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方案 审议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制定学院、专项小组工作方案、测评方案； 学院召开 2023 届相关学生动员大会	提交推免研究生申请，填写并提交《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学院（或专项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9 月 14 日	审查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工作方案、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报送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工作方案和测评方案	
9 月 15 日-18 日	审查学生处分情况（学生处）	各学院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并向各专项小组提供有关申请人的综合成绩 各学院、专项小组将《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学生处审查	
9 月 19 日至 20 日	9 月 19-20 日，审查推免名单资格	9 月 19 日，各学院、专项小组将推免生名单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报教务处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召开 2023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拟推免名单	各学院将上述学生（含专项）的成绩单 pdf 电子版报教务处（可信成绩单系统下载，“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	
9 月 22 日	公示名单（为期 10 个工作日）		确认保研资格
9 月 23 日	报送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电话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申请类型 (四种类型选其一)	普通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特长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团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运动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课程	必修___专选___公选___				
专业人数	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			排名比例	
	综合成绩专业排名			排名比例	
个人鉴定	本人签字:				
政治思想表现	班级团支书签字:				
学院意见	思想品德表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推荐意见: 同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推免小组组长签字:		
学生处分情况	无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处分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处分已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处审查人签字:

附件 3

标准分计算示例

学生	全学程学分积(学业 综合成绩) (95%)		参加志愿服务 (2%)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科研成果 (1%)		竞赛获奖 (1.5%)		综合成绩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a	98	100	80	100	30	50	50	55.55556	80	100	99.30556
b	97	98.97959	70	87.5	60	100	70	77.77778	70	87.5	98.37089
c	96	97.95918	60	75	50	83.33333	90	100	60	75	97.10289
d	95	96.93878	50	62.5	40	66.66667	50	55.55556	50	62.5	95.16823
e	94	95.91837	40	50	30	50	40	44.44444	40	50	93.56689

说明:

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计算方法: 各项标准分=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 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95%+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

附件 4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

学院/专项小组（公章）：

推荐总人数： 人

组长签字：

序号	学号	班级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学分积 (学业 综合成绩)	专业排名	专业 排名比例	综合 成绩	综合 排名	综合 排名比例	推荐类型

注意事项：

1. 确保学号姓名等各项信息填写无误；
2. 推荐类型分别填写：普通、支教团、学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
3. 文件名以学院或工作组命名，如：林学院（最终名单）、校团委（最终名单）。

